

环保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环保局按照《汝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我局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根据领导班子分工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局各股室积极配合办公室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积极参与，实现了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的有机结合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补足短板。对局机关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认真梳理和仔细审查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进行整改，对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、全面落实目标责任。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短板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，持续提升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，不断完善公开栏目，增加公开方式，提高信息质量。本年度公开政府信息 条。

（四）完善流程，保障需求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，以方便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完善“申请环节、审查环节、答复环节”工作规范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（五）严格审核，确保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所申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或者所申请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情况的，不予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落实，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工作标准不高、不规范等现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培训和业务交流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、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培训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水平。结合生态环境权责清单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信息，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